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周宇 詹梦洲 秀舟 方艳婷 徐熠 滨法

“熊孩子”的无人机撞上了骑车人

时间:8月1日

地点: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放任“熊孩子”独自在公园玩无人机,没想到闯下大祸。家长和保险公司一起被告上了法庭。

2019年3月的一天中午,余女士沿着嘉兴市秀湖公园的环湖道路骑车健身。过程中,11岁涛涛(化名)操控的无人机突然迎面撞来,余女士闪躲不及摔倒受伤,造成左手臂粉碎性骨折,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

因为这次意外,余女士留下了“左肘关节功能丧失25%以上”的后遗症。事后余女士多次寻找涛涛的监护人协商赔偿事宜,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。

得知涛涛的父母购买了监护人责任险,余女士便起诉至法院,要求涛涛的父母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

费、残疾赔偿金等费用27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根据交警出具的《非道路交通事故证明》,涛涛在公园道路上操控遥控飞机,妨碍道路自行车骑行,导致余女士受伤,构成侵权。但余女士在事发时右手持手机打电话,未安全骑行,自身存在一定过错。

涛涛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父母作为监护人,应当为涛涛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,法院酌定由涛涛父母对余女士的损失承担70%的民事赔偿责任,余女士自行承担30%责任。结合涛涛母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监护人责任险的情形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监护人责任险范围内赔偿余女士17万余元,涛涛父母赔偿余女士2万余元。这2万余元由涛涛自身的财产先行赔偿,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。



大学生兼职没拿到工资,还垫了10万元

时间:8月2日

地点:开化县人民法院

推销出去的代金券无法使用怎么办?兼职的20名大学生勇敢担起责任,不仅垫资10万余元原价回收,还将代金券如数还给店家。可事后店家的行为,让他们寒心。

2021年暑假,某餐饮店老板毛某雇了余某等20名大学生推销代金券。毛某承诺,每推销一张代金券可提成5元,并约定劳务报酬每人每天100元。

代金券推销出去几千张后,餐饮店却因疫情未能

如期开业。代金券持有人向餐饮店主张退款无果,转向余某等人要求退款。

“人无信不立。”余某和其他兼职大学生商量后,自费10万余元将推销出去的代金券按原价收回,并将代金券如数交还店家。

2021年9月,在大学生们的据理力争下,餐饮店向余某等人各出具“工资、退票款(欠条)”,注明工资标准、工作天数及应发工资,并承诺会在1个月内支付所有代金券款和劳务工资。

然而,毛某还是食言了。余某等人只好起诉至法院,要求餐饮店及毛某赔偿损失并支付劳动报酬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余某等人受托为餐饮店推销代金券,双方建立了委托合同关系,受法律保护。由于餐饮店未如期开业,导致代金券持有人无法消费,店家应当将收取的代金券款项退还持有人。余某等人因代替餐饮店退还代金券款项而受到损失,有权向餐饮店请求赔偿。此外,余某等人已经完成了指派的劳务,店家应当支付报酬。

法院判决餐饮店支付代金券款项及劳动报酬13.4万元,由于该餐饮店是毛某个人独资设立的公司,毛某未能举证其个人财产独立于企业,对判决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散播谣言诽谤客户,只因吃了干醋

时间:8月1日

地点: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“理发店老板杜某散布谣言,损害我的名誉,导致邻居用异样眼光看我。”法庭上,小顾诉苦道。

小顾是某理发店常客,去理发碰到老板杜某的女友,有时会聊上两句,可杜某却为此吃起了干醋。每次看到女友和小顾交谈,觉得自己财力、外貌都不如人家的杜某,便会心生自卑和妒忌,对二人的关系有所怀疑。

今年2月,看到小顾正在附近便利店买东西,杜某便偷偷拍下小顾与便利店老板娘同框交流的视频发给对方,指责他与老板娘存在不正当关系。小顾找杜某说理,杜某却指责小顾除搭讪便利店老板娘外,还借理

发名义和自己女朋友聊天,借机俘获芳心。双方发生争执,杜某还碰坏了小顾的手表等财物。

之后,杜某非但没有停止散布谣言,还在闲聊时多次造谣小顾与便利店老板娘存在不正当关系。因为这些谣言,小顾饱受他人质疑,甚至引发家庭矛盾,工作状态受影响。今年5月,小顾诉至法院,要求杜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公开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失费。

法院立案后,杜某承认自己散布了不实言论,但认为这只是私下“嚼舌根”而已,并未对小顾产生实质影响,不愿道歉及赔偿。

法官告知杜某,仅凭个人无端猜测就散布谣言,足以贬损小顾人格、名誉,依照民法典,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后经法庭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:由杜某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,连续一个月在微信朋友圈发表致



歉声明,另赔偿小顾手表等经济损失及精神抚慰金。

为了毁约作虚假陈述,目的没达到还被法院处罚

时间:8月3日

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“他欠我尾款不付还要起诉我?”收到买家诉状的二手车商家胡先生,直呼“有没有搞错”。

今年3月底,买主来某在胡先生的车行看中一辆二手车,可这辆车有个小瑕疵:里程表被原车主调过,虽然表上显示行驶了9万多公里,但实际上已行驶14万多公里。

看车时,胡先生明确告诉来某调表的事实,当时

来某爽快地表示没有问题,第二天就办理了转让手续。

“合同总价是18万元,签订合同当日支付了14万元,还有4万元尾款没有付清。”胡先生表示,车子已经转让两个月,来某非但没交尾款,居然还以“调表”为由提起诉讼要求退车,让他十分郁闷。

接到起诉状后,胡先生向法院提交了答辩意见及证据。根据二人的聊天记录与监控视频显示,交易过程中,车行工作人员及胡先生先后两次明确告知来某“调表”事实,并出示真实公里数,来某对此表示接受

并认可。

法庭上,胡先生表示来某违反合同约定,拒不支付购车尾款,并隐瞒关键事实,作出虚假陈述提起诉讼以达到解除合同、获得赔偿的目的。来某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请求法院驳回来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见胡先生证据充分,来某心虚了,最终当庭支付了尾款并撤诉。

然而,来某故意作虚假陈述的行为已经妨害到正常的司法秩序,法院对他作出罚款1.5万元的处罚决定。